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
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联通大楼 12 02 室

负责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1.2 “工程”：指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工程。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后，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12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2 “甲方”：指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秦岭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9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开户行联行号: 1027 9101 1886

银行账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1 付款进度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30%,即2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4.4.2 付款进度2

施工进度达到7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40%,即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元整;

4.4.3 付款进度3

施工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30%,即2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4.5 质量保证金

施工进度达到70%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即95000.00元,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服务期满一年后,全额无息予以返还。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



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安装完成后1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

- 5.3 项目完工后,开始为期 2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
- 5.4 验收测试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7 日内进行。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验合格证书》,由双方分别保存。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为12个月(“服务期”),自《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或体制内上级政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期，延期期限应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为准。如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支付费用。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7日